

生态文明下的 环境资源法治建设

上

SHENTAI WENMING XIA DE
HUANJING ZIYUAN FAZHI JIANSHE
王彦昕 周云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3）

生态文明下的 环境资源法治建设

（上 册）

王彦昕 周云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态文明下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王彦昕, 周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8

ISBN 978 - 7 - 81139 - 953 - 0

I. ①生…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231 号

生态文明下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 (上)

SHENGTAI WENMING XIA DE HUANJING ZIYUAN FAZHI JIANSHE
王彦昕 周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29.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字 数: 7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953 - 0/D · 778

定 价: 79.00 元 (上、下册)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位于春城的昆明理工大学，是云南省规模最大、办学层次和类别较为齐全的重点大学，属中国著名大学之一。2005年，昆明理工大学被教育部评估为全国“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校”。应该说，由这样的院校设立的法学院具备成为优秀法学院的实力，而情况也的确如此。1997年，由昆明理工大学法学系、社会科学系和思想政治系组成了法学院。2007年，法学院正式独立出来，从而使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的发展走上了快车道。截至目前，全院教师有50余人，其中教授职称的有7人、副教授职称的有15人，博士生占全院教师的50%，这样的教师队伍在云南省各高校中绝无仅有。为使学院的教师、博士生、硕士生加强与国内同行的学术交流，我们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了“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希望在向社会奉献研究成果的同时，得到同行的指教与扶持。作为工科大学的法学院，我们希望在学科建设上整体推进的同时，尽可能以工科的相关学科为支撑，发展自己的特色学科和专业方向，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土资源法制管理、东盟法律制度研究、面向东盟的国际司法协助以及相对传统的“主流”学科等方面取得进展。

由于我院教师队伍分布在不同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丰富多样，因而这套文库所包含的法学门类也比较广泛，从环境法学到经济法学，从刑法学到民商法学再到诉讼法学，充分展示出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的综合实力，这对于从事不同专业研究和教学的老师们来说是个很好的交流平台，也是法科学生充分汲取不同专业给养的好机会。但同时，“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也力图保持体例编排

生态文明下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

上的严谨和统一。在编撰中，我们不仅注重形式上的统一性，而且重视各部著作对其研究领域前沿问题的描述和论证，力求将法学不同专业领域、运用不同研究方法得出的创新性成果向法学界各位同人陆续汇报和展示。当然，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文库中的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期望得到各界的批评指正！

对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研究而言，此文库的推出只是展现其法学风貌的成果之一，这只是个开始！对于刚刚完全独立出来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来说，虽然前方的路并不一定平坦，但我们对她寄予殷切的期望，本套文库就是对她的献礼。祝愿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祝愿我们的法学人才辈出，祝愿我们的老师桃李满天下，希望昆明理工大学法学研究在提升昆明理工大学高校地位的同时，也能够在日后为整个国家的法治大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
博士、博士生导师 曾粤兴

编者的话

党的十七大报告第一次提出了生态文明的概念。生态文明是人类在发展物质文明过程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成果，是人类共同的宝贵精神财富，它表现为人与自然和谐程度的进步和人们生态文明观念的增强。当代中国在物质生产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过度开发土地、滥伐森林，过度捕捞和污染环境等，对地球资源的索取已经超出了合理的范围，给地球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注重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现阶段建设生态文明的两项战略任务。这是由我国国情所决定的，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保障。法治的缺失和体制机制的不合理，是导致我国资源浪费和生态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就要求将生态环境的治理纳入法治的轨道。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治建设进行深入研究，在当下是非常有意义的。

作为一门尚显年轻的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从基础理论到具体制度等，整个体系存在着巨大的研究空间。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自2000年设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以来，依托国家重点学科——环境科学的支撑，对环境伦理、环境法律关系、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具体制度构建、国际河流的环境法制管理、生物多样性法制保护、资源安全、高原湖泊及其流域的整治管理等区域环境立法与环境行政法等法治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生态文明下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一书，就是对近几年相关研究成果的一个

总结。

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本书将法律制度建设作为研究重点，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环境押金制度以及自然保护地法、环境保护标准法等前沿热点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研究；注重对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最基本要素的污染防治和矿产资源的保护进行实务研究，从法治角度提出了可行性对策；并结合云南省的地域特点，对流经云南省的国际河流污染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探索，整体上反映出了本专业的学术水准和工作成果，是对本专业发展的最新纪录。

为了使研究得以在更深层次上展开，我们在编写此书时尽量围绕主体进行专题研究，因此本书分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前沿热点问题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实务研究”和“国际水道法律合作机制研究”三个大的部分。采用这样的编写体例和方式，目的是为了便于读者消除一般理论专著容易带来的沉闷感，在关注具体问题的同时进行比较轻松的理论思考。我们希望并且相信，本书不仅可以为环境生态学科的研究人员和不同层次的高校师生进行学术研究提供资料，而且可以为不同层次的立法提供参考，至少在这些方面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鉴于本书某些部分成文较早，我们本着既要反映以前的环境法学相关研究和探索，又要契合面前立法现状和需要的原则，对成文早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即便如此，也难以做得非常完善。尤其是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某些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发生了废、立、改的较大变化，如《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过了修改，新制定的《循环经济法》已经实施，《云南省抚仙湖管理条例》被《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所取代，等等。如果我们对这部分内容进行大的修改，可能会损害该部分原有的结构，产生某些混乱，因此对这些部分内容保持了原状。

本书内容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显得比较稚嫩。为了尊重撰

稿者的观点，基本上没有进行大的修改，供读者自己进行鉴别。我们也真诚地希望读者能够指出本书的不足，以便我们今后做得更好。

编者

2010 年春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前沿热点问题研究

第一章 环境公益诉讼	(3)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	(3)
第二节 环境公益民事诉讼	(11)
第三节 各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	(19)
第四节 建立环境公益民事诉讼制度的必然性和可行性	(23)
第五节 建立环境公益民事诉讼制度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30)
第六节 环境公益民事诉讼的非诉救济途径	(42)
第二章 煤炭资源安全的法律对策研究	(52)
第一节 我国煤炭资源安全法律体系及主要法律制度	(52)
第二节 当前影响我国煤炭资源安全的主要法律问题分析	(60)
第三节 我国保障煤炭资源安全的法律对策	(86)

第三章 环境行政中的行政指导	(108)
第一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行政	(108)
第二节 当前主要的环境行政手段	(112)
第三节 行政指导法理分析	(119)
第四节 环境行政指导应用于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必要性	(127)
第五节 行政指导在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实践	(136)
第六节 对我国环境保护领域中完善行政指导的展望	...	(14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标准立法	(15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标准法律概述	(152)
第二节 美国及欧盟环境保护标准法律制度概况	(161)
第三节 制定《环境保护标准法》的必要性和条件	(165)
第四节 《环境保护标准法》的宗旨和原则	(176)
第五节 《环境保护标准法》的构架	(183)
第六节 《环境保护标准法》建议草案	(187)
第五章 环境押金法律制度的构建	(197)
第一节 环境押金制度的法理研究	(197)
第二节 我国建立环境押金法律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6)
第三节 国外有关环境押金的法律机制简介 及对我国的启示	(214)
第四节 我国环境押金法律制度的构建	(224)

第六章 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我国农村土地资源保护立法现状及缺陷	(235)
第二节 国外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概况	(244)
第三节 我国农村土地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	(256)
第七章 我国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法律问题	(271)
第一节 我国野生动物栖息地概述	(271)
第二节 国际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法律现状	(282)
第三节 我国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法律现状 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91)
第四节 我国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302)
第八章 我国农产品贸易应对国外绿色壁垒法律研究	(318)
第一节 WTO 与发达国家及地区有关农产品绿色壁垒 的主要规定	(318)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绿色贸易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329)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应对国外绿色壁垒的 法律对策	(336)
第九章 论我国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建构	(367)
第一节 排污权交易制度概述	(367)
第二节 排污权交易制度在国际法中的发展状况	(369)
第三节 排污权交易制度在我国的实践状况	(371)
第四节 我国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实施基础	(373)

第五节 我国排污权交易制度的体系建构	(377)
第十章 自然保护地法的构建	(380)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概述	(380)
第二节 国外有关自然保护地的立法概述	(387)
第三节 我国自然保护地立法现状、存在的问题 及危害分析	(400)
第四节 我国自然保护地法的构建及建议	(411)
第十一章 我国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的法律完善	(425)
第一节 我国现有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的法律制度	(425)
第二节 国外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的法律制度简介	(433)
第三节 完善我国植物遗传资源法律保护的构想	(455)

(下册)

第二部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实务研究

第十二章 循环经济下的云南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法律对策	(477)
第一节 云南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	(477)
第二节 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发展循环经济的实践	(499)
第三节 循环经济下的云南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法律对策	(506)
第十三章 滇池污染源控制的法律对策	(528)
第一节	滇池污染源概述及其控制措施评价 (528)
第二节	滇池与国内外湖泊污染防治的比较 (539)
第三节	滇池污染源控制的法律现状及对策探讨 (550)
第四节	构建滇池污染源控制的法律机制 (565)
第十四章 昆明市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类居住环境奖”调研分析报告	(575)
第一节	争创人居环境奖的背景 (575)
第二节	人居环境奖相关奖项情况一览 (576)
第三节	国内城市获奖情况介绍 (594)
第四节	昆明市争创人居奖的原因、意义和优势 (597)
第五节	昆明市争创人居奖的具体方案 (600)
第六节	昆明市争创人居奖的指标分析 (602)
第七节	昆明市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居奖”初步行动计划 (616)
第十五章 兰坪县矿电资源开发环境问题研究	(621)
第一节	兰坪县“十一五”规划矿电资源开发布局与具有本地特色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分析 (622)
第二节	兰坪县矿电资源开发对具有本地特色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625)
第三节	兰坪县矿电资源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矛盾解决方案的理论依据 (629)

第四节	兰坪县矿电资源开发与具有本地特色生态环境 保护相协调的方案选择	(634)
第五节	与自然相和谐地开发利用兰坪县矿电资源的 思路及措施	(638)
第十六章	东江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法律机制构建	(646)
第一节	国外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机制	(646)
第二节	我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	(656)
第三节	东江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法律机制构建	(665)
第十七章	抚仙湖流域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构建	(713)
第一节	抚仙湖流域环境现状分析	(713)
第二节	《抚仙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制度 缺失分析	(720)
第三节	国内外相关领域立法研究动态	(727)
第四节	抚仙湖流域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构建	(738)
第五节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立法构建	(751)

第三部分 国际水道法律合作机制研究

第十八章	我国国际河流污染防治法律机制研究	(759)
第一节	我国国际河流概述	(760)
第二节	国际河流的国际法规范	(766)
第三节	我国国际河流污染防治法律机制分析	(779)
第四节	健全我国国际河流污染防治的法律机制	(786)

第十九章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法律机制的构建	(802)
第一节 有关外来物种入侵的国际和各立法动态 (802)
第二节 我国现有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的法规立法	
及完善的思考 (812)
第三节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构建防范外来物种	
入侵法律制度的原则 (818)
第四节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防范外来物种	
入侵的具体制度 (826)
第二十章 建立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若干问题研究	(838)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发展与我国流域跨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状研究 (838)
第二节 国际跨界流域环境影响评价公约及政策分析	... (846)
第三节 湄公河流域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研究 (849)
第四节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比较分析 (875)
第五节 建立澜沧江—湄公河流域跨界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的实证分析 (879)
第六节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跨界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的构想 (887)
参考文献 (896)
后记 (909)

第一章 环境公益诉讼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

一、环境公益诉讼概述

(一) 环境公益诉讼的含义

公益诉讼的法律制度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罗马法中最早将诉讼分为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两种。在市民法中规定公益诉讼由担任国家公职的人代表国家行使诉权。公益诉讼是相对于私益诉讼而言的。罗马法关于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划分源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古代罗马法学家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诉也被相应分为公诉和私诉两种。但是，这种区分和近代“公诉”与“私诉”并非同一个概念，今日所谓的“公诉”是由代表国家的检察机关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诉讼。^① 罗马法则以涉及国家和政府的诉讼为公诉，涉及私人利害关系的诉讼为私诉；凡个人受到不法侵害致使其权利遭受损失的，即使是刑事诉讼，也只能是私诉。^② 在罗马法中，公益诉讼所指公益主要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本文中所指的公益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还包括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

我国有学者认为，根据提起公益诉讼的组织和个人的性质、地

^① 周楠：《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886 ~888 页。

^② 周楠：《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958 页。